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
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10行
補充更正為『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岡山區
維仁路，將其申設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
帳戶）、高雄縣○○○○區○○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農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
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柏儒」之詐欺集團
成年成員使用』，第11行補充更正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附件附表編號5之匯
款時間「112年12月27日9時29分」更正為「112年12月27日1
0時11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4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8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合庫帳
13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14 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
15 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
16 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1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
19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
20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22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23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4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8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郵局、農會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柏儒」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

01 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
02 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
03 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本案2
07 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件附表所示7人之財
08 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郵局、農會帳戶，所犯情節較實
11 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4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6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7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8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9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20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附件附表所示之7人受有
21 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7
22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
23 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
25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5 關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5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郵局、農會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
16 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17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
18 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
19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20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1 (三)至郵局、農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22 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
23 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25 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41號

被告 王宣凌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宣淩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高雄縣○○○○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寄送予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使附表所示梁弘麗等7人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所載金額至前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梁弘麗、黃俊和、陳忠和、鄭殷卓、柯碧峰、謝佳奴訴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宣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半年前，我在岡山區維仁路把名下農會、郵局帳戶存摺交給一個我不記得名字的人，他是朋友的朋友，我不知道提款卡是誰拿走，交付的原因是因為我要去泰國賣化妝品，等到我擔心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梁弘麗、黃俊和、陳忠和、鄭殷卓、柯碧峰、謝佳姮

01 及被害人鄭麗明等人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騙，匯款至被
02 告之農會、郵局帳戶等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
03 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車城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
04 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
05 可稽，是被告上述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及被
06 害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未能提出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
08 佐，所辯已屬可疑。又被告對於收取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09 碼之人，其人真實姓名及其公司名稱、設在何處等事項均無
10 所知，被告竟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率予寄交素未謀
11 而且毫不相識之不明人士？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
12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
13 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
14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係合法財
15 物收入，原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索要帳
16 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收
17 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收集帳戶之人目
18 的，可能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錢財。又依被告上開供
19 述，並未說明提供金融帳戶與去泰國賣化妝品有何關聯、何
20 以須交付對方？佐以被告為成年人，當能預見他人收集帳
21 戶，係用來作為詐欺、洗錢或其他非法之用途，而仍予以容
22 認，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件金融帳戶詐欺以及幫助掩
23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
24 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7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28 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2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0 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梁弘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許，以FB暱稱「顧奎國」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2日 9時57分	15萬元	郵局帳戶
2	黃俊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1日 12時10分	1萬4,000元	郵局帳戶
3	陳忠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權證小哥」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0日 11時38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1時43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1時47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2時19分	5萬元	農會帳戶
4	鄭殷卓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以Lin	112年12月26日 10時18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e暱稱「杉本來了」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5	柯碧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以Line e暱稱「張淑芬」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6日 9時3分	12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7日 9時29分	10萬元	農會帳戶
6	謝佳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以Line e暱稱「飆股先鋒」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2日 9時35分	5萬元	農會帳戶
			112年12月22日 9時38分	5萬元	農會帳戶
7	鄭麗明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以Line群組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2月25日 9時	10萬元	農會帳戶